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關於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茲提述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有關(1)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A股票激勵計劃(2)關連交易—激勵計劃下之建議授予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公告及2022年2月9日的通函。

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董事規定的授予條件已經成就。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況

##### (一)已履行的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況

1. 2021年12月24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五次會議及第九屆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

2. 2022年3月9日，公司收到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轉來的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關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批覆》(國資考分[2022]80號文)，國務院國資委原則同意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3. 2022年3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
4. 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九次會議及第九屆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 (二)董事會關於符合授予條件的說明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認為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均已達成，具體情況如下：

1. 公司未發生激勵計劃規定的不得實施股權激勵的任一情形。
2. 激勵對象均未發生激勵計劃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任一情形。

綜上，董事會認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已經成就。

## (三)首次授予的具體情況

1. 授予日：2022年3月30日
2. 授予數量：7,593萬股
3. 授予人數：262人
4. 授予價格：2.29元/股
5. 股票來源：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 6.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況

- (1)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多不超過72個月。
- (2) 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記之日起24個月內為限售期。在限售期內，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3) 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別為33%、33%和34%，實際可解除限售數量應與對應考核年度績效評價結果掛鉤。具體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 數量佔獲 授權益數量 比例
第一個 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記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記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個 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記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記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 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記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記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 7. 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情況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262人，具體分配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授予數量 (萬股)	佔授予 總量比例	佔股本 總額比例
丁毅	董事長	85	1.11%	0.01%
毛展宏	副總經理	60	0.78%	0.01%
任天寶	副總經理	60	0.78%	0.01%
伏明	副總經理	60	0.78%	0.01%
章茂晗	副總經理	60	0.78%	0.01%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8	0.36%	0.004%
其他核心管理、技術、技能人員 (256人)		7,240	94.30%	0.94%
首次授予合計(262人)		7,593	98.89%	0.99%
預留		85	1.11%	0.01%
合計		7,678	100%	1.00%

註：表格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造成。

## 二. 關於本次授予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激勵計劃存在差異的說明

根據國資監管部門審核意見，公司董事會調整了董事會秘書何紅雲女士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由原33萬股調整為28萬股。擬參與授予的其他激勵對象中，另有2名激勵對象因同樣原因調減授予數量，由此首次授予總量由原7,615萬股調整7,593萬股。授予的其他事項與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激勵計劃一致。

## 三. 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核實的情況

監事會認為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已經成就，全部激勵對象具備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參與激勵計劃資格，作為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 四. 參與激勵計劃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授予日前6個月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說明

參與激勵計劃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授予日前六個月內未有買賣公司股票的行為。

####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經測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合計為人民幣12,300.66萬元，2022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見下表：

2022年 (萬元)	2023年 (萬元)	2024年 (萬元)	2025年 (萬元)	2026年 (萬元)
3,321.18	4,428.24	2,906.03	1,383.82	261.39

限制性股票成本將在管理費用中列支。上述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僅為測算數據，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有關。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 六.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認為：激勵計劃的授予日符合激勵計劃關於授予日的相關規定；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已經成就，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 七. 財務顧問核查意見

上海榮正投資諮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授予相關事項的核查意見為：授予事項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與授權，授予日以及授予的激勵對象符合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此次授予合法且有效。

## 八. 備查文件

1. 董事會決議；
2. 監事會決議；
3. 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
4. 上海榮正投資諮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事項之財務顧問報告；
5.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關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事項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22年3月30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